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市监处罚〔2021〕199号

当事人：融水民泰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NYWF13E 经营场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大同街\*\*\*\*\*\*

经营者：蒙昔祯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78\*\*\*\*\*\*\*\*

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22日在融水县融水镇大同街\*\*\*\*\*\*的融水民泰诊所（以下简称你诊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诊所涉嫌购进医疗器械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其医疗器械如下：1、洪达®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信息详见图片）；2、洪达®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信息详见图片）。上述二种医疗器械你诊所现场未能提供供货方资质证明材料和进货票据。经局领导同意于2021年11月22日对你诊所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在你诊所的就诊医疗场所发现有的“洪达®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和“洪达®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你诊所现场未能提供该批次医疗器械的供货方资质证明材料和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对你诊所开展了调查询问，你诊所经营者蒙昔祯已承认自己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诊所的主体资质证明；
2. 蒙昔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诊所经营者蒙昔祯的法定代表人符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记录》照片五张，证明你诊所购进医疗器械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
5.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诊所确认购进医疗器械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事实等情况；
6. 《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罚告〔2021〕19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对你诊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已知你诊拟作出行政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你诊依法亨有的权利。

本局认为，你诊所购进医疗器械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2日已向你诊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告知[2021]199号），你诊所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诊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诊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诊所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